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的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1、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绩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听取：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简要说明、公司 2021 年审计完成报告、公司内审内控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绩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业绩公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公告提交

	2、听取：公司 2022 年内审&内控工作进展报告。	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听取：公司 2023 年内审&内控工作计划、德勤华永辞聘及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	同意将关于改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满足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继任审计师的要求而辞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审计委员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对继任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和人员安排的要求。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公司内审内控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上年度内审内控工作报告、本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进展报告，对公司的内审内控情况作了梳理，督促公司内审内控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并就内审内控计划及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制度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审内控工作的有效性。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先后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将审计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